

庄浪县君安手足骨科医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 号）要求，2022 年 7 月 20 日，庄浪县君安手足骨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庄浪县君安手足骨科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庄浪县君安手足骨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监管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及 3 名特邀专家代表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庄浪县君安手足骨科医院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平凉市庄浪县水洛镇南河桥头，项目厂址坐标为 E: 106°2'11.40", N: 35°11'24.15"; 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 1300m², 总建筑面积 2000.0m², 总床位数 40 张。包括 1 层为门诊大厅及检查室，2、3 层为住院病房，4 层为手术室。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庄浪县君安手足骨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庄浪县君安手足骨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21年8月18日取得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关于庄浪县君安手足骨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庄环发〔2021〕115号)文件对该环评进行了批复;

3、项目于2021年10月开工建设,2021年12月建设完成,2022年04月投入试运行;

3、2022年6月,庄浪县君安手足骨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技术部分。

(三) 工程投资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9万元,占总投资7.95%。

(四) 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项目已建成的全部内容,包括总床位数40张,1层门诊大厅及检查室,2、3层住院病房和4层手术室。

本次验收标准执行:

废气:

无组织废气:项目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制要求,具体见表1-1;

表 1-1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控制项目	NH ₃	H ₂ S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氯气	甲烷 (厂区最高气体浓度%)
标准限值	1.0	0.03	10	0.1	1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具体见表1-2。

表 1-2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检测项目	预处理标准	序号	检测项目	预处理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11	挥发酚	1.0
2	pH (无量纲)	6~9	12	总氰化物	0.5
3	化学需氧量	250	13	总汞	0.05
4	生化需氧量	100	14	总镉	0.1
5	悬浮物	60	15	总铬	1.5
6	氨氮	/	16	六价铬	0.5
7	动植物油	20	17	总砷	0.5
8	石油类	20	18	总铅	1.0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19	总银	0.5
10	色度 (稀释倍数)	/	20	总余氯	2~8

噪声：

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实际项目临路侧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中4类标准，本次验收过程中噪声具体限值标准见表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a类	70	55

固废：

生活垃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医疗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有关规定。

二、工程变更情况

环评设计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设置 EPS 备用电源，实际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设置发电机备用电源，备用电源有变化；

环评设计建设危废暂存间 1 座，占地面积 10m²，实际建成危废暂存间 1 座，占地面积 3m²，危废间面积有变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以上变动均为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医护人员废水及病人产生的废水，通过排水管网排至 30m³化粪池沉淀处理（三级沉淀），处理后进入 20m³消毒池进行消毒，消毒采用投加氯片消毒（氯片与水同时加入加药箱内，形成水溶液进行滴加），投加量为每月 4000g 左右，投加方式为将氯片投入加药箱，氯片投加频率为每周人工对加药箱内氯片进行补充投加，每天由加药箱自动投加氯化至消毒池，加药箱的最大储量为 80L。消毒处理后废水定期拉运至庄浪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化粪池及消毒池的恶臭。

化粪池及消毒池的恶臭来源于污水、污泥中有机物的分解、发

酵过程中散发的恶臭气体，本项目污水量较小且对化粪池及消毒池加盖密闭处理，产生的异味为无组织排放，量较少，对周边影响较小。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是人员活动、车辆行驶等噪声。

（1）活动噪声

本项目区域社会流动人员增加，会产生一定的活动噪声，但是该噪声经多道墙体隔声，远距离衰减后，对项目内外环境的影响均很小。

（2）汽车运行的噪声

汽车进出将产生汽车噪声。该噪声源强的特点为瞬时发生，上下班时间进出车辆较多。对此，本评价建议项目建成营运后，应加强对本项目的停车场的管理，规范停车秩序，禁鸣喇叭，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运和怠速。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化粪池沉淀的污泥及生活垃圾，按照医疗废物分类，主要分为感染性医疗废物、病理性医疗废物、损伤性医疗废物、药物性医疗废物和化学性医疗废物，医疗废物具体如下。

（1）医疗废物

建设单位根据不同的医疗废物类别，分别在对应楼层及科室设置相应的感染性医疗废物、病理性医疗废物、损伤性医疗废物、药物性医疗废物和化学性医疗废物收集桶，并粘贴标签说明，不同类别的医疗废物采用对应的医疗废物收集桶收集，每天进行集中封包处理，清运至危废暂存间分类集中收集，定期委托有组织单位进行处置。

(2)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污泥属于危险废物，经调查至验收期间暂未产生，本项目后期产生的污泥应采用石灰作为消毒剂进行消毒处理，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 生活垃圾

项目工作人员 38 人，住院规模为 40 张床位，日最大门诊量约为 10 人。门诊垃圾按每日每人产生 0.1kg 计，则门诊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kg/d；医务人员、住院病人和陪护人员（按每张床位 1 名陪护人员计），每人每日产生生活垃圾按 0.5kg 计，产生生活垃圾约 59kg/d，则全院共产生生活垃圾约 60kg/d（21.9t/a），经垃圾桶收集后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无。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经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4 日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1) 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硫化氢、氨、甲烷、氯气、臭气浓度，通过在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浓度最高点布点检测，统计检测数据，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

(2) 废水

通过对项目消毒池中取样检测，统计检测数据，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

要求。

(3) 噪声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检测，统计检测结果，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限制要求，厂界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区标准限制要求，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达到相应的执行标准中的相关标准限制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庄浪县君安手足骨科医院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现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的基本要求，建议予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1、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并在运行过程中健全相关环保制度管理，建立环保档案、台账，专人管理，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2、加强对加药设备的安全监管，以防雨和防止人为损毁，并设立标识牌；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1：庄浪县君安手足骨科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庄浪县君安手足骨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20日

庄浪县君安手足骨科医院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郝丹凤	庄浪君安医院	院长	155938	620523197601	验收负责人
2	赵勇芬	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工	18820283	6227011971	专家
3	梁亮	甘肃省平凉市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809332	622701197205	专家
4	艾子良	平凉市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38093	6227011979100	专家
5	李伟奇	平凉市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738968	622701198805	
6						
7	朱年旺	甘肃泾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5223	62270119920	编制单位
8						
9						
10						
11						